

## 独处

也许是我们的文化一向都重视人伦关系的缘故，孤独这两字在语义上从一开始似乎就偏重表达不幸的人生处境。少而丧亲曰孤，老而无子曰独，独来独往很可疑，孤苦伶仃多可怜，孤傲自赏易孤立，独断独行是独裁……总而言之，孤独的行动大概都不会导致多么好的事情。你一旦脱离了家庭或集体的关系，作为孤独的个人，你的存在的意义就很成问题了。

父母师长从小便教我们如何与他人相处，人们大多认为，精于处世是本事，善于同别人打交道最实际，而如果一点都不懂得应酬，那自然就很少有人喜欢你了。我们的社会价值确实没有给孤独的个人留下多少可以正面自我发展的余地。再加上整个国家的环境人满为患，很多人都夹在狭窄的居室内受挤。（像曹冠龙《阁楼》受罪呢。）孟子从远处望见齐国王子的气度时曾长叹说：“居移气，养移体，大哉居乎！”养尊处优当然是好事情，只可惜不是所有的人都享得到那样的清福。宽松的起居有益人的身心，局促的居室只能加剧人际心灵空间的紧迫。所以，要谈到独处，我看首要的和基本的条件是得有伍尔夫所谓“自己的一间屋”。

谢天谢地，我真该庆幸自己。我没和父母挤过一张床，没和弟妹同过一间屋，没有在人人与人的挤压中郁结对人的怨愤，打从上初中起，我就和祖父母住在一个大花园里，拥有我自己安静的卧室兼书房。因此我从小就习惯独处，且对独处之乐有了我自己的领会。

当然，喜爱独处并不意味着我生性孤僻，我一直都爱交朋友，而且交了不少真正的朋友，只是我把我自己和他人之间的界线划得比较分明，无论男朋还是女友，我都不喜欢那种打得一片火热的关系。特别是揣摩人情，上下周旋，建立关系网，结伙管闲事，所有那些属于拉拢小圈子的活动，都

与我的兴趣格格不入。很早很早，我就本能地有一种从群体中暂时抽离出来的内心需求，除了在教室上课或去操场活动，若让我过多地陷入学校的“政治性”集体活动，我便心生拒斥，而最受不了的就是群众堆里那种压倒一切的汹汹声势。在我看来，学校的教育多半都是在训练考试的能力，最终不过提供学历的证明而已。学校的成绩不管多么好，你若在当学生的时候毫无课外的自修和博览、知识和心智的构成就一定会有所欠缺。但自修和阅读最需要独处，一个人耐不住寂寞和孤独，便无法持续学习，也很难有效地从事任何工作。即便是农夫种田，渔翁垂钓之类的劳动，也得独自在地里或水边长久地待下去，不能分心或受到打扰。这就是人与动物的不同，人懂得自觉地独处，有很多工作都必须一个人单独去做。独处的习惯应被视为一个人成熟和清醒的标志，孩子不再缠父母才会慢慢独立，年轻人不让儿女之情完全牵制自己才能有所作为，老年人不指望依赖子女才会活得无怨。即使是夫妇之间，也不能像两个重叠的同心圆一样老黏在一起，得给彼此匀出单独支配的空间。人与人的接触频繁密到了互相感染的程度，“他人”就可能成为萨特所谓的地

## 虚室

习惯了自己的  
一间屋，连每件器  
具都成为我室内的一  
员。



狱了。

我不知道在车间的流水线上或大公司蜂房般的写字间内工作的人终日和同事面面对峙是什么滋味，我庆幸自己从一开始即选择了教书的工作。教书的好处是不必八小时与别人守在一起，每天只要上完自己的课，就可以回到书房做你想做的事。我在西安教书的时候，每周才上四节课，如今在美国的大学课时是多了一些，每周也不过上十来节课。不少人都嫌教书的收入不高，我却觉得那是世上最好的差事，因为它可以保证我在一天的大部分时间独自待在自己的屋内读和写。独处也是一种价值，拿我独处的时间来折合我少得的工资，我觉得值！我少拿的只是金钱，赚到的却是生命的不受侵占。

我现在任教的这所大学实在人道，前任的系主任非常重视每一个教师的 Privacy，就连我们这些职位较低的语言教师，每个人都单独给了一间办公室。我们家离学校只有五分钟步行的路程，这办公室便成了我一年到头待得最多的地方。我每天下了课，泡一杯清茶，往椅子上一坐，面对打开的电脑，背后几架书刊，门一闭就把他人的世界关到了屋外。读的写的全是中文，恍惚间好像西安的书房空运到了新地方，几不知此身是在大洋彼岸。我爱我的办公室远胜过我自己的住宅，即使在假日，在家里来了客聚会的时候，一等有了我可以抽身离开的机会，我都要争取到我的办公室待上一会儿。我想在这孤独的巢里暖一暖我的自我之卵，在独处的静默中沉淀一下精神，哪怕什么也不读，什么也不想，只要能这样自个儿待下去，片刻间我就作了空白的祈祷，隐隐触摸到了空寂深处的脉搏。

独处并不局限于室内，工作之余，我还常独步到附近的树林中，或沿河而行，或迳自登山。人一天到晚只混迹在人堆里，对于身心是很不卫生的，人与人碰撞久了，会磨损人的尊严。但与山水草木虫鸟相处则有滋补疗养之效，我所说的“独”，只是相对于人而言的，独处的另一个向度即亲近自

然，去听非语言的、非人造的声音，去闻荒野的气息，去到空旷冷清的地方清除人堆中熏染的积垢。当我逆流而上穷水源的时候，凌绝顶而俯瞰市区的时候，入深林而忘返的时候，我常常就有一种把我所来自的世界挥手留在了界线外的感觉。我兀立在去留之际，像一块界石投下了暂停的身影。

(寄白康州)

独  
处



清卧

这是独处的另一个向度：浴光，听水，沾草露，到空旷冷清的地方清除人堆中熏染的积垢。

## 荒野之美

荒野就是世界的本来面貌，是大地上至今还没有充分开发的地方所呈现的景象。当然，在今日的地球上，真正原封未动的地方已所存无几，而且只会变得越来越少，我们所说的荒野只不过是出于地理或气候的限制而得以幸存下来，或由于人为的保护还能局部地存在下去的区域罢了。就荒野的本意而言，乃指纯粹的自然状态，但在今日世界的上下文中，这样的自然状态则更多的是在现代人的文化有色眼镜下呈现出来的景观。远古洪荒时的荒野是要把人吞没的荒野，它使生存于其中的人更多地感到恐怖。作为发展着的人力图克服的障碍，它其实并无什么美可言，只是在人走出了野蛮的状态，同自然有了分隔，开始从文明的高台上远眺自然的景观，或偶然离开人群而步入林莽，走出城市而奔向远郊之时，才会对所谓荒野的景观感到神往或惊叹。荒野的美感冲动可被视为一种突然涌现的返祖心态，人对其宿世足迹的模糊追忆；特别是对生活在荒野之外的现代人来说，荒野的美感冲动，主要是人皆有之的新奇感，是暂时摆脱了日常生活状态的轻松心情，也是城镇居民得花钱去买的奢侈享受。

然而，到那些国家公园或自然保护区去旅游，去更远、更艰险的地方探险，毕竟只是少数人有机会做的事情，去了也不过暂时经历一下而已。更为理想的情况是，尽可能使荒野的情调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环境的组成部分，即在我们居住的城镇里尽量保留山丘、河湖、林木和草地的自然状态，从曾经侵入的区域撤退出去，把业已破坏的部分恢复过来，最终使我们的大街小巷和房前屋后成为与荒野的总背景有机组合的居住环境。在人口还未造成太大压力的北美，这样的景观依然随处可见，而在维持其存在的长期努力中，人们似乎也养成了一种对荒野的特有情趣。比如，在城镇之间和一个城镇的不同区域，乃至在居住区或孤立的房屋之间，一般都

尽量保持着成片的树林。对于这些树木，最主要的管理倒不是修修剪剪之类的园艺性照料，而是保持其自生自灭的状态，一任其残枝败叶在丛莽间积累起来，无视那些横竖的断株枯木长年累月地腐烂下去。一位来自中国农村的女士每每看到那些倒在林间慢慢烂掉的大树，总是禁不住可惜地说，白糟蹋了这么多可以收拾回去的柴火。她的思维习惯仍在从树木的用处来看树木的价值，其不知正因为这儿已不再用柴火煮饭或取暖，树木才有幸能在它倒下的地方慢慢烂掉，而树林也才有可能以其芜秽的面貌保持了环境的荒野性。贫困正在使地球上的很多区域退化得更加荒凉和贫瘠，只是在富足的情况下，荒野才保持了旺盛的势头。在新英格兰的城镇中心，大多有一大片绿草地，据说这些作为街心公园的地方，在殖民初期都是周围的住户共同拥有的牧场，后来不再有牛羊可放，有实用价值的牧场就成了供人游憩的草地。在此类草地上很少看到精心培植的花木或亭台廊榭之类的建筑，它常常显得有点枯燥而空旷，但正是它的景色的单纯，才使人置身现代城镇之中还能恍惚间一瞥农耕时代朴实的野趣。也正是这样的树林和草地，为城镇招来了成群的飞鸟，还有不怎么怕人的松鼠，偶尔出现一下的鹿群。人因此才得以缓解一下文明的疏离感，才觉得接近了世界的完整性。应该在这一意义上理解梭罗所说的一句话：“世界存留在荒野中。”现在美国的环境保护组织已把此言奉为座右铭，它也被曾在缅因州初次感受到荒野呼唤的摄影大师坡特(Eliot Porter)选为他一本摄影集的标题。

这是一本影像与文字相映成趣的摄影集，每一幅风景照都配有选自梭罗作品的片段，照片上的景色好像是对梭罗用文字记录的观察作了视觉上的呈现，而所选的引文则在我们欣赏的画面上延伸了通往另一向度的感觉。照片的排列顺序也像《瓦尔登湖》一样遵循着春夏秋冬的进程，画面中的每一个细部都令人想起了梭罗在他的《日记》中所描述的一个博物学家的仔细观察。我一直认为，美国的文学或艺术中呈

现的荒野之美有一种独特的追求，这就是对于自然界一草一木，一虫一鸟所持的认知的兴趣：被观察和被模仿的景像和物体总是作为目的本身呈现在我们眼前的，它的美就焕发自它本来便是那样的存在之中，每一个个体的独特性与其他个体构成这个世界繁复多样的色彩。与中国式的古典野趣根本不同，它既不是托物言志的载体，也不是堆砌词藻的铺陈。对物的模仿并不导向道德的讽喻，也不存在分类的物与人格类型相对应的类比体系。比如，在梭罗的《日记》和《瓦尔登湖》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他首先是出于去过一种实验性生活的动机而步入了荒野，他常常是为了记下对动植物或某一景象的研究性观察而写下了很多别有情趣的素描。爱默生认为，除了与德性的关系以外，事物还有其与思想的关系，因而世界也会作为知性(intellect)的对象在我们的眼前显示出它的美质来。深受爱默生的超验主义(transcendentalism)思想影响，梭罗试图到荒野中去寻找所谓“更高的法则”(higher laws)，他想深入到自然最野性的方面去实践一种最简朴的生活，一种尽量减少利用和榨取自然的生活，在大自然的课堂上静观阴晴寒暑的消长，默察草木虫鸟的活动，以观照的眼睛从地平线上整合出美的风景来。

这种荒野之美是不带感伤色彩的，是反浪漫主义的抒情狂热的，是同拜伦那种在暴风雨中叫嚣的自我扩张大异其趣的。它旨在从事物的绝对秩序中捕捉到日常生活的视角往往无视的美景，它发现的是熟识中的新奇，是“绿满窗前草不除”的生意，是最渺小的生命以其独有的方式令人感到惊讶的一面。我想，梭罗之所以在康科德(Concord)附近的瓦尔登湖结庐人境，每天拿上笔记本记录林间湖畔的动静；坡特之所以弃大峡谷之类的雄奇景色不顾，而一心在新英格兰的土地上用镜头撷取荒野的片断诗意，就是因为他们相信，美就在我们身边，它是有待我们发现的东西，审美的愉悦在于我们有能力发现并表现美。荒野并不全在荒无人迹的地方，我们周围的自然只要不是作为使用的对象被人榨取，而得以在

闲置的状态下焕发其生机，我们就能欣赏到荒野之美。荒野乃是这个世界的营养，我们所有人的身心都需要它的滋补。对一个走向荒野的人来说，闲暇是最大的享受，向自然学习是最主要的目的，而学会如何去“看”则是需要培养的能力。坡特的摄影和梭罗的笔记都是教我们如何去“看”的好教材，二者都教给我们对自然的敏感以及景慕自然的态度。

这本摄影集的“引言”指出，摄影是最现代的艺术，同时又是最不“现代主义”的艺术。它的作者进而争辩说，把照相机仅仅说成一个再现的机器，或以为摄影在步写实绘画的后尘，都是不正确的看法。摄影的困难在于摄影师不能像画家那样把自然本无的样式和构图强加给自然，但他可以通过选景和剪裁来显示出一般人视而不见的构图和样式。摄影师仅凭自然本身便能变幻出新奇的美，几乎没有什么媒体像摄影这样，能以艺术和技术的完美结合教给我们注视自然的方式。就我个人的趣味而言，优秀的摄影作品总比那些太新潮的绘画有更多的艺术魅力。因为很多新潮的玩意都是艺术家自己想象中的东西，它们与我们熟悉的现实世界并没有多大的关系，而优秀的摄影作品却提醒了我，仿佛使我擦亮了眼睛，一下子从熟悉中看出了新奇，以致被那几乎要流溢出来的气韵所感染，想起了某一个遥远时刻的感觉。

超画（苏炜摄）

几乎没有什么媒体像摄影这样，能以艺术和技术的完美结合教给我们注视自然的方式。





翻开坡特的摄影集，其中的每一幅画面都向我们显示出荒野中静美的一角，同时也传达了季节变换的无声脚步在迈进的瞬间驻足时流露的声息。明暗的对比，色彩的深浅层次，全都能让我们仅凭着眼睛就可以感知到寂静下面的声音。比如，在一片枯枝败叶间，几片肥嫩的苞芽露出了头，那向上顶的尖角正在花一样绽开。这样被集中凸现的画面就使人立刻感受到，春天苏醒的气息正向你扑面而来。从景色中似隐似现的色调也可以看出岁月暗中换装的迹象，在树丛的所有赤裸枝条上都冒出了看不见的细芽的时候，一幅从远处俯视的全景，便以比印象派绘画更悦目的点点淡红与嫩绿将春意隐隐约约地浮现出来，愈是用镜头的框范把过于分散的背景排除在外，愈是凸现生命在局部的小天地中没受到干扰的安恬时刻，愈能传达出荒野状态的舒适性。巨松下一个凹窝有几根柔韧的草梗，软软的黄叶，再夹杂上片片绒毛和半干的松针，就给五六个易碎的鸟蛋铺成了软和的床褥。自然界的每一景象都同人的某种内心状态相对应，荒野之所以对人的精神有滋补之益，就在于它的每一个局部美，都能唤起我们被日常生活的琐碎考虑冲淡了的爱心。欣赏乃是一种移情的

## 蛋褥

草梗干透，黄叶落下，再杂入片片绒毛和些许松针，就给投宿的鸟蛋铺成了软和的床褥。



行动，是对所欣赏的景象的认同，领会了荒野之美，就是肯定自然界的每一个微末处所都有保持其原模原样的价值。在一八五一年冬日的一页日记中，梭罗记叙了他在山上听到伐木声时的悲痛：他哀悼一棵巨松的倒下，“那摔倒在岩石上的喀嚓声刺耳地响起，它向你宣告，没有一棵倒下死去的树不发出叫苦的声音……鱼鹰来春重返河畔的时候，它将徒然飞来飞去找它落惯了的树梢，老鹰则会为这株庇护它筑巢的参天大树发出哀鸣……”梭罗并没有伤春悲秋之类的吟咏习气，他为之痛心的，是人的占有欲对荒野的破坏，至于生命自然的萎谢，在他看来，其中也自有值得赞叹的美。这幅画面像一块手帕兜起了地面上一方天然的图案：墨绿的松枝和半黄的松针铺成了松软的底子，几片落叶零乱分布于其上，有的暗红，带着黑斑；有的浅棕，已烂掉了边际；有的还泛着没褪尽的绿色，发出了衰弱的惨白。这幅图所配的引文赞美了在生命流程中作为一个环节的死亡，“它们死得多么美，又为土壤作出了一年一度的奉献！落下之后还会再长起来……它们就活在它们使之更肥沃更丰厚的土壤中，活在春天还会来到的树林中。”天公好生亦好毁，要是任所有的生命都无限制地繁殖下去，疯长的荒野势必由于过量膨胀而变得十分丑恶。死是对生的调剂，死亡的间歇使生在挫折中有了节奏的律动。正如梭罗所说，“生和死都是大自然的伦理组成的部分”。

在二十世纪，人类对自然的征服可谓达到了巅峰，人们恨不得把地球上能开发的地方都尽量开发出来，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只是临近这个世纪的黄昏，人们才有了警觉，才萌生了与自然和解的渴求，才发现荒野的大量萎缩给我们留下了难以弥补的遗憾。于是，曾被等同于荒蛮，而一直被努力改造的荒野现在露出了新的面貌，世事好像又在返回原来的出发点。但这不是倒退，而是在一个更高层面上的复原，是如往而复，是更人性地向自然回归。

## 护生与护心

五十年代初期，故里西安尚未全面经历现代化的改造，与当年中国大陆上很多旧式城镇的情况大致相近：西安城在封闭和破败中保持了颇能令人产生怀旧感的古朴风貌。还清楚地记得，在我家的四合院里，灰蓝色的野鸽子常常落在屋脊上咕咕鸣叫，喜鹊最喜欢在正午时分飞到窗前噪晴。特别热闹的是冬日的黄昏，满天的鸦群一时间从城外飞来，落得门外的大树上黑压压一片，一直到夜静时分，还能在屋里听到从枝头传来一阵一阵的扑楞声，没有人骚扰这些飞入寻常百姓家的鸟儿，也从来没有听谁提到有所谓“害鸟”和“益鸟”的划分。打从学习说话起，很多有关鸟儿的故事和童谣便向我灌输了大量爱鸟的话语。在我们孩子天真的想象中，鸟儿是有灵性的动物，是我们的居住环境中最为可亲的成员，是使这个世界显得生意盎然的主要因素。

大概是初次拿起毛笔在描红格上学涂鸦的年龄，有一天祖父给了我一本新书。我并不认识封面上的书名，只记得那上面画着白描的莲花，书里面则是一些稚拙的毛笔画。在一个儿童的眼里，画中的世界自然比描红格上的笔画更为有趣。就这样，我翻开了此生结识的第一本书。虽然在我那样的年纪还不懂得什么叫“仁爱”，但目睹了那些人类伤害动物的画面，幼小的心便不由得感到非常酸楚。若按照孟子的性善论来解释，这大概就算是人皆有之的“恻隐之心”。直到很久以后，我已长成大人，还能清楚地回忆起某些感人的画面：被牵去屠宰的母羊固执地回顾几只从栏中伸出头嘶叫的小羊，老牛流着泪跪在屠夫的刀下，被击落的飞鸟，被倒提的鸡鸭……所有的景象都流露出生命对残忍的无声怨诉。我吃惊地发现，平日里很多司空见惯的行为，如今一经漫画的剪辑，竟然都露出了杀机。

后来识字渐多，读完了《缘缘堂随笔》，才知道那些用

毛笔画的护生画出于丰子恺之手，才知道他善画能文，而且虔信佛教。再往后，世事苍黄反覆，此身亦自顾不暇，遑论书画，更遑论虫鸟和草木！白莲封面的画册早已丢到脑后，不知让红卫兵糟蹋到了何处。在西安这个从小生长的地方，环境更是随着城市化的进程而日益变得嘈杂和拥挤。早在二十多年以前，鸟群已很少在城市的上空出现。我们一家人局促在高楼上的小单元里，回想童年时四合院内一片人鸟相安的景象，竟觉得好像是在想象某个童话世界里的角落。环境与世态就是在这样的渐进过程中发生了变迁。你不知不觉习惯了周围的一切，就会慢慢地忘却失去了的东西。只是当意识偶然从麻木中清醒过来，抚今追昔，才隐约有了恍若隔世的感觉。不久以前，我从书店里买回了海天出版社新出的六册《护生画集》，展玩之余，心里长期潜伏的缺憾感再次抬头，从模糊变得明朗，使我迫切地感到了今日中国生态与心态的危机。

古书上有一个广为人知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住在海边，他喜欢狎鸥，常与鸥群在一起嬉戏，天长日久，人与鸟便渐渐忘掉了异类间的嫌猜。由此产生了“鸥盟”这个典故，

古诗中常用以代指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境界。如稼轩词所云：“凡我同盟鸥鸟，今日既盟之后，来往莫相猜。”遗憾的是，住在海边的狎鸥者并未将“鸥盟”维持到底。有一天，他的父亲忽然无事生非，要求他带一只海鸥到家里来玩。结果，他再次来到海边，鸥群全体远避而去，再也没有回到他的身边。

动物大概并不像世俗所想象的那样蠢然而动，任人宰

自救（选自《护生画集》）

动物并不像人所想像的那样任人宰割，它们也有它们的敏感，也知道警惕人世的杀机。

救命



割。它们也有它们的敏感，也知道警惕人世的杀机。因为自然界既外在于我们，又内在于我们，人的心态的变化必然相应地引起生态的变化。几乎所有的古老文明都把自然视为有生命的、与人息息相关的存在，都企图在物我一体的境界中探求理想的生存方式。千百年来，正是这一古老的信念起了约束的作用，在一定的程度上限制了人对大自然的过分破坏。在向大自然索取生活资源的过程中，无数的经验教训使人懂得了护生的意义，使人对生命存在的不可侵犯性产生了敬畏之心。怀着庄严的敬畏，人自觉地约束自己，对万物和环境持爱惜和保护的态度，从而形成了淳朴的社会风尚。直到五十年代初期，也就是像《护生画集》这样的人道主义艺术作品尚能在中国大陆上自由流通的时候，在大多数中国人的心目中，暴殄天物依然是一种有犯罪感的行为。

然而社会上的形势很快就发生了惊人的变化，弘扬佛法开始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护生画的续集不得不移到海外出版。当时，很多传统的观念都作为封建糟粕受到了批判，各种宗教思想往往被简单地等同于迷信，一律予以严厉的谴责。在这种情况下，丰子恺依然信守弘法的永恒盟约<sup>[注1]</sup>，硬是冒着极大的风险，赶在病歿（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前，完成了余下的四、五、六集，使拟定中的护生画得以陆续在新加坡如期间世。

需要指出的是，护生的意义绝不局限于劝善戒杀的一般性说教，丰子恺曾反复强调，护生之道在于护心。这就是说，护生的实践不只单方面地指向被保护的动植物，同时还涉及爱心的培养，即在使自然更加人化的同时，全面促进人性的发展。反对无端地伤害动植物，是有鉴于残忍的行为易使人养成残忍的心，这绝不意味着必须要求一个人慈悲到不食人间烟火的地步。因为，这样的彻底性，即使释尊也没有完全达到。在这个世界上，人与众生都生存在一个复杂而又和谐的食物链中，为了维持个体的生命，弱肉强食乃是动物生存的基本方式。就动物而言，对他体的杀伤只能被理解为受饥

饿驱使的机械活动，无所谓道德与不道德，也无所谓残忍与不残忍。人类对动物的杀害却远远超出了这种“动物式”的需求。动物的生命有时被当作不断掠夺的财富，有时又被当作必须消灭的灾害，甚至被当作发泄疯狂的靶子，制造恶作剧的牺牲品。在中国古代，大规模的田猎总是被作为荒淫行为而受到指责，人们普遍相信，伤了天地的和气，必然会给人间带来灾难。我们完全可以想象，当一个社会公然号召全民去杀害动物，其成员怎能重视人的生命！

五十年代中期以后，中国的社会神经发生了紊乱。劳动者的“当家作主”曾一度提高了他们的劳动热情，但经济活动的政治化又使得这种热情变得十分盲目。科学知识的普及确实消除了几千年来的某些愚昧，但肤浅的唯物主义也助长了“革命群众”的狂妄。那是一个用豪言壮语武装起来的时代，人们怀着与天地奋斗其乐无穷的冲动，把大自然的神圣殿堂完全当成了征服的对象。“要扫除一切害人虫”的雄心到处寻找革命的对头：从人群中的“五类分子”（地、富、反、坏、右）直到动物中的“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被归类的人和物都在经过特殊的命名之后成了人民公敌。毛主席常常教导我们“要像解剖麻雀一样”研究事物，不知我们的科学家何以并未解剖麻雀的肚子，弄清它到底吃的什么虫子，便紧紧抓住它吃粮食的罪过，给戴上了“害鸟”的帽子。

一九五八年，我刚上初中，记得全市人民停止了一切正常的活动，在统一的指挥下突然向麻雀发动了围剿。这场人海战役是在全国的范围内同时打响的：只见城市的屋顶、墙头和大树上站满了鏖战的群众，一时间锣鼓喧天，呐喊声此起彼伏，到处都挥动着拴上了布缕的长竿子。茫茫大地，顷刻化作无边的刀山，可怜的雀群再也找不到落脚的地方。从这边被驱赶到那边，又从那边被吆喝到这边，终于昏天黑地，筋疲力尽，一头栽入人海，就像被高射炮打中的飞机。当然，落网的不只是麻雀，所谓火炎昆冈，玉石俱焚，喜鹊、乌鸦、

鸽子等各种鸟类，凡进入围剿势力范围之内者，都纷纷受到了株连。杀声是压倒一切的，群体的中毒绝对地堵住了异议之口。大文豪郭沫若在党报上发表了赞扬这场战役的诗歌，更有意思的是，茅盾先生在他一九五八年所作《夜读偶记》一文的结束语中自称其文于“四月二十日，首都人民围剿麻雀的胜利声中写完。”在这些文人的笔下，杀戮的闹剧竟被夸饰成人民的盛大节日！

那一年到底消灭了多少“害鸟”，手头没有详尽的统计数字，但从此以后，幸存的飞禽全都成了惊弓之鸟。或继续受到追击，或远远逃到无人的地方。我们的城市于是成了无鸟的世界。从象征的意义上讲，这只是一次残杀的排演，讨伐的操练。一九六六年，曾经向鸟儿宣战的我们终于在自己的同类间展开了更凶残的屠杀……“呜乎！可以人而不如鸟乎！”鸟可以远走高飞，人却不得不坐以待毙，即使是共和国的主席。

对生命的蔑视和践踏至此达到了极端。

曾经整人的人在尝够了走资派、黑帮的滋味之后，才有点懂得了尊重人和爱护生命的重要性。面对严酷的事实，我们不能不承认，阶级斗争不仅干扰了社会主义建设，干涉了私人的生活，破坏了生存的环境，而且败害了好几代的人心。相比之下，后一种恶果显然最严重、最麻烦。对环境的保护可以通过立法来实行，但要清除精神上的中毒却十分艰难。近些年来，迫于全球性的环境危机，中国政府已经有所警觉，制定了一系列的法令和规定。麻雀似乎早已给平了反，这些小生命现在又渐渐多了起来。很多地方列为自然保护区，很多珍稀动物列为国家保护的动物，对于捕杀禁猎动物者绳之以法的报道也不时见于报纸。总之，无论从立法的内容，还是从舆论的导向来看，护生之计总算重新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然而，随着中国社会的热点从政治转向经济，部分民众的贪欲的爆发又令人忧虑地看到生命面临的另一场浩劫。在

今日的中国,品尝野味和热衷大补的饮食风尚正在口袋里刚有了几个钱的庸人中流行起来。市场的需求调动了供给的积极性。于是,一些穷极生疯的人便不惜伤天害理,从深林、洞底、水下捕来了饮食史上从未填过庖厨的动物,送到酒店老板处去换钱。金钱的魔力远胜过政治的总动员,如果说五十年代的围剿麻雀只是心血来潮,对飞鸟发动了几次扫荡,如今的滥杀则转入了游击,是每日每时,无政府状态,防不胜防的。几千年来,中国人在饥饿的压迫下什么都吃,以致林语堂称之为“地球上惟一无所不吃的动物”。[注2]而今天才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不知感谢天地养育之德,竟然群体地饕餮起来!正如肺病患者脸上的潮红,火爆的饮食业构成了当今市场的虚假繁荣。在形形色色的酒楼上,暴发的和寄生在公款宴请上的美食家们越吃越馋,吃红了眼:

·一个从海南回来的人亨告诉我,在那里,只要肯花钱,什么都能吃到,从鸽子肉到天鹅肉,从熊掌到穿山甲,山珍海味,应有尽有。

·有记者报道,在湖南某旅游景点,猴子被活生生地敲开头盖骨,现场供应鲜猴脑。

·报载,大量的珍稀动物被不法分子走私到国际黑市,屡屡被海关截获。

·一九八八年夏,笔者去张家界旅游。在一家小饭馆里,老板诡秘地打开冰箱,拿出一块冻肉劝笔者购食,并怂恿说那是美味的娃娃鱼。当笔者厉色告诉他这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时,他不以为然地扭头而去。此刻,一个来此参加官方会议的高校教师在一旁夸耀自己的口福,谈起了前两天他们吃娃娃鱼的经验。原来,会议的组织者考虑到与会者有意一尝索溪峪地下暗河的特产,便向当地有关部门打了报告,请求对贵客破例一次。当局慷慨特许。于是,会议的筵席上合法地大嚼起明令禁杀的娃娃鱼。据说,这是一种叫声像婴儿的两栖动物,呱呱而叫者竟忍食之,孰不忍食!打报告可以破例吃禁猎的动物,就有可能打报告破例向无辜的同类开枪!残忍



心之不可放纵有如是之甚者……

事实告诉我们，对于不知自觉护心的国民，法律是无可奈何的。护生的意义至今没有明确地贯彻到学校的教育中，也没有受到社会舆论的普遍重视，在原先对个人行为起约束作用的古老信念和习俗已遭彻底破坏的情况下，护生的工作在目前便显得处境十分艰难。民众刚刚获得了给个人捞取好处的机会，都在趁机努力营建自己的巢，却不知道同时又在集体地毁坏共同依托的大树。在谈到人如何丧失“本心”的问题时，孟子曾举过一个生动的例子：齐国的牛山上长着茂盛的草木，每到白天，牧人便赶牛羊上山啃食。受到夜气的滋润，白天被啃残了的枝条很快又长出了新叶。但由于牛羊日日啃食，草木新生的能力渐渐不足以补充白天的损失，很久以后，牛山终于成了秃山。几十年来，中国人的敬畏之心和爱物之心难道不也就是这样日渐丧失掉的吗？

每当强烈地感到周围的空间总是充满了人，而始终不见有虫迹鸟影时，我便如对光秃的牛山。梭罗的生活方式是令人向往的：有人把没有鸟儿的居室比为没有调味料的肉食，梭罗不同意这样的趣味。他说：“我不要与笼鸟作伴，我只愿独自遁居在有鸟的地方，偶然而生与鸟为邻之感。不只与那些常来园子里的鸟儿为邻，还要与那些很少或根本不近村落的深林鸣禽为邻。”<sup>[注3]</sup>这样看来，城市里一大批有闲的养鸟者只是伪爱鸟者，他们的爱好是很成问题的。他们准备了精致的笼子，花高价在鸟市上买回画眉、鹦鹉……欣赏囚禁的烦闷所激化的音乐效果，通过占有一个生命的自由而获得满足。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的作为等于把自己对狱吏那种职业的爱好转化成了业余的消遣。这正是上述人与海鸥的故事所讽刺的玩乐。

不只不允许把人当成玩意儿，也不应该把动物当成玩意儿。人与动物的理想关系——正如庄子所说——应该像“鱼相忘于海，麋鹿相忘于林”。对于野生的动物，无需宠爱到要用笼养来保护的地步，最主要的是创造适合它生活的环境，